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131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寶清、莊瑞雄、林俊憲等 17 人，有鑑於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「……第一項噪音補償金……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，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」未能充分反應各地航空站鄰近民眾所受噪音之苦。因此參考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第十條有關盈餘分派方式規定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擬具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落實各地航空站噪音回饋金確實回饋鄰近而受噪音之苦的民眾，參考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第十條有關盈餘分派方式規定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落實回饋鄉里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鄭寶清 | 莊瑞雄 | 林俊憲 | | |
| 連署人：黃國書 | 李昆澤 | 施義芳 | 周春米 | 趙正宇 |
| | 黃秀芳 | 吳秉叡 | 劉建國 | 陳歐珀 |
| | 王定宇 | 吳琪銘 | 邱議瑩 | 許智傑 |

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、飛行場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，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；使用國營航空站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，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、飛行場之收費費率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；變更時，亦同。</p> <p>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，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。</p> <p>第一項噪音補償金，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。</p> <p>第一項各項費用中，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，每年提撥百分之<u>十八</u>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，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</p> <p>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，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</p> <p>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，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；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</p> | <p>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、飛行場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，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；使用國營航空站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，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、飛行場之收費費率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；變更時，亦同。</p> <p>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，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。</p> <p>第一項噪音補償金，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。</p> <p>第一項各項費用中，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，每年提撥百分之<u>八</u>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，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</p> <p>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，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</p> <p>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，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；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</p> | <p>為落實各地航空站噪音回饋金確實回饋鄰近而受噪音之苦的民眾，參考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第十條有關盈餘分派方式規定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落實回饋鄉里。</p> |